

A16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15015787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調整本縣計程車運價及新增其他費用，自115年9月1日零時起實施。

依據：

一、公路法第43條規定。

二、計程車運價及新增其他費用經115年7月1日臺東縣轄市區汽車客運及計程車費率審議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縣計程車運價調整如下：

(一)日間啟程運價：1,000公尺120元。

(二)夜間啟程運價：834公尺120元。

二、新增其他費用：縣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的市鄉鎮區域，每趟次得加收50元計費（颱風豪雨假）。

縣長饒慶鈴